



爲臺灣森林請命 運動激盪下的林業改革

文／李桃生（林務局局長 退休）

搶救森林宣言與持續升溫的街頭行動

在學界、社運界的關切下，1988年3月10日，由東海大學林俊義教授領銜，全臺10餘所大學超過100位教授連署發布「1988年搶救森林宣言」，提出四大訴求：

1. 訂定完善的林業政策。
2. 改革林業管理體系。
3. 加強林業機關執行能力。
4. 廣泛造林，綠化國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緊接著，同年3月12日，綠色和平工作室與《人間》雜誌共同發起「救救我們的森林」活動，到林務局（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送樹到林務局，森林上街頭」行動劇，為臺灣森林請命。

當天，時任林務局局長何德宏到南部主持各界紀念國父逝世及慶祝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及植樹活動，時任副局長蔡丕勳留守在局，指派筆者前往接待並說明相關事宜，且注意紓解群眾情緒。針對臺灣林業採伐事宜，筆者從各事業區森林經營計畫談起，並闡明所有採伐案植基於森林經營計畫並依據森林法第14條「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及第15條「國有林林產物年度採伐計畫，依各該事業區之經營計畫。」規定辦理。

隔天中國時報報導：「一群關心臺灣生態保育人士，12日前往臺灣省政府林務局為臺灣森林請命；林務局則對環保人士以偏概全，否定林務局的說法或不以為然。

由台灣環保聯盟、主婦聯盟、婦女新知等團體，在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施信民、張國榮、張長義率領下發動植樹節『送樹到林務局，為臺灣森林請命』活動。

林務局課長李桃生在接受請命書表示，林務局的森林採伐計畫是中央所核定。林業工作人員經年在深山辛苦工作所付出的心血、不容抹煞；關心生態保育人士只有一小部分人到過山上，至於濫墾、濫伐事件也只是少數而已，因此以偏概全是不公平的。不過，他話一說完，在場請命人士大叫說謊。

李桃生指出，環保聯盟所送的樹是黃金扁柏、側柏及鵝掌藤，都是屬於庭園或盆栽植物，不適合造林，因此林務局回贈樟樹、臺灣肖楠等鄉土樹種，希望環保聯盟一起推動綠化工作。」

那一年筆者37歲、七職等課長，如是今天，這樣的層級出來接見是不可能被接受的。

這次運動之後，由林俊義出任主席，成立「搶救森林行動委員會」主要成員有蔡仁堅、林正杰、朱高正等政治人物及影藝界人士胡茵夢、虞戡平等。

1988年3月25日，由《人間》雜誌及綠色和平組織聯合20餘個環境保護團體發起「救救我們的森林」街頭活動，以「街頭行動劇」的方式，向立法院、監察院陳情，並到林務局抗議近年來大肆砍伐的營林政策。當時的《人間》雜誌社社長陳映真、報導丹大林區伐木情形的賴春標及林俊義等人，來林務局請願，由時任副局長白迺義接見、主任秘書林德勝陪同，在5樓會議室接見，筆者負責庶務工作。賴春標拿出放大數倍在《人間》雜誌刊登的林木採伐照片，指責採伐過當，氣氛非常火爆，陳映真並大力拍桌怒嗆「臺灣森林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陳映真是頗富盛名的作家，其小說寫得非常好，筆者讀過許多，他身材魁武，拍桌力量非常大，筆者年輕氣盛，按捺不住回應道：「陳先生，桌子是公物，拍壞了要賠的。」最後，白迺義副局長接下請願書，並表示一定妥善處理，事件暫時落幕。

森林保育宣言與組織改造

隔年 1989 年 3 月 12 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主婦聯盟、新環境基金會及綠色和平組織等環保團體舉辦「搶救森林遊行」；1990 年 3 月 12 日舉辦「植樹節祭樹」活動，並宣讀「1990 年臺灣森林保育宣言」，呼籲政府痛下決心保護臺灣的命脈，立即無限期禁伐原始森林。提出下列 4 點訴求：

1. 政府應劃出全臺灣目前殘存無幾的所有原始森林，為臺灣森林生態系基因保育區，立即無限期的禁伐。
2. 政府應立即全面推動長期的動物與森林之整合研究，並建立臺灣各地區森林生態系整體資料庫。
3. 政府應確立「尊重鄉土與自然」的理念，立即暫停目前所有林相變更計畫。
4. 政府應立即推動「森林重回大地」計畫，內容主要針對平地都市、鄉村區內的森林建設，以有生命溫暖的樹林，擴展綠地面積，取代冰涼冷起的水泥。

環保人士常稱，搶救森林活動，直接促成林務局從事業機構改制為公機關，其實此一重大的改革，在民間發聲之前，林務局已積極研擬組織改造事宜。1980 年即曾研議升格為省府二級機關未果。何德宏局長於 1987 年 3 月 9 日到任後，最重要的工作是進行組織的改造，將屬於事業機構性質的林務局改制為公務預算的林務局，這是一項非常艱辛的工作，幾年以來，林業的經營已經形成虧損，一定要改弦更張。只有改成公務機關才能夠具體落實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只有整併組織，才能改列公

務預算，這也是當時省政府作成決策時的前提要件。1987 年 6 月 15 日，何德宏局長到任 3 個月，即開會研擬精簡組織及編制。8 月 18 日研擬組織規程，何德宏局長經常在會議中提示：為林業工作的長期發展，必須改制為公務機關，為達成此一目標，精簡組織是無可奈何的事。

改制為公務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一案，經臺灣省府委員會議於 1987 年 11 月 2 日討論後，提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988 年 6 月 1 日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自 79 年（1990）會計年度起改制為公務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有營業收支之業務另行編列作業基金預算。」行政院於 1988 年 7 月 22 日核定。

改革背後的艱辛與情感

究實以論，搶救森林運動的風起雲湧，是當時臺灣的整個環境保護的意識已經發展，伐木事業自然受到各界的矚目，其實，直營伐木事業已於 1988 年 6 月結束；作業林班公開招標，也進入尾聲。以伐木量觀察，1988 年為 426,482 立方公尺，1989 年為 264,491 立方公尺，與 1977 年開始執行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那年為 903,900 立方公尺比較，減幅近 7 成。在改革的過程中，林務局全體同仁，都完全接受，沒有絲毫的抗爭，意見的反映也只是執著於林區整合的科學探討及業務單位的調適是否能發揮行政效能的專業討論，且都是本於理性為之。

13 個林區管理處整併為 8 個林區管理處，其管理經營的範圍，如何劃分，煞費周

